

拾玖、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一、權利變換選屋分配原則

本更新事業計畫將由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施者，透過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重建工作，更新範圍內所有權人將依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價值選屋，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之。相關選配原則說明如下：

(一)、權利變換選屋分配原則

1. 臨中正路側之一樓店舖由原臨中正路側之一樓所有權人依原位次優先選配。
2. 住宅分配原則
 - (1). 住宅部分所有權人以集中A、B棟選配為原則。
 - (2). 原一樓住戶優先選配二層及十八至二十一層。
 - (3). 原頂層住戶優先選配十四至十七層。
 - (4). 其他層住戶優先選配三至十三層。
3. 依權利變換價值選配，重複選配者經協調不成即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4. 未提出選配者，以公開抽籤程序辦理。

(二)、超額選配原則

所有權人就「應分配價值」範圍內申請更新後房屋及車位(以每戶至少一車位為原則)，選配後超出「應分配價值」15%(含)即為超額選配，如有重複選配以未超額選配者優先。另超額選配部分與實施者另行協議。

二、捐贈公益設施內容

- (一) 捐贈公益設施一、二層規劃為公共托育設施，供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使用，(詳圖 10-1、10-2)。
- (二) 未來於更新事業完成後將公共托育設施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新北市」，其後續接管之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具備獨立之出入動線且符合無障礙環境需求。捐贈之公益設施為獨立產權，土地面積依比例持份，並於領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水、電及相關設備後，由實施者會同受贈單位辦理移交接管。
- (三) 本案將於申請建造前，另外提撥 2,200,000 元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做為公共托育設施之室內裝修基金(本費用已列入捐贈公

益設施之興建成本計算，不另提列於共同負擔中)。

- (四) 為增加公共托育設施於接送時之安全性將於尖峰時刻(AM07:30~09:00)(PM15:00~17:00)由大樓管理人員派員協助交通疏導，以防止事故發生，並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載明。

表 19-1 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面積表

二、(二) 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新北市政府)				
管理機關	樓層	空間名稱	室內面積(m ²)	室內面積(坪)
新北市政府	1F	公共托育服務空間	107.99	32.67
	2F	公共托育服務空間	302.44	91.49
	小計		410.43	124.16
	2F	陽台	10.86	3.29
	小計		421.29	127.44
不計入容積部份占基準容積比例			410.43 ÷ 12,768.03 = 3.21%	

三、其他加註事項

- (一) 本基地同意未來不申請設置路邊或路外停車。
- (二) 本基地同意未來若有設置公車站位或候車亭需要將配合辦理。



23030

